

# 秘書處公告

主旨：公告114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名單。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3條辦理。
- 二、114學年度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營運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副院長、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與會。委員任期1年(114.08.01~115.07.31)。
- 三、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名單如下：

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護理科	楊齊生	副教授
		護理系	張彩秀	副教授
		護理系	王如玉	副教授
		護理系	王文綺	副教授
		護理系	葉明珍	助理教授
		護理系	江采宜	副教授
		護理系	廖怡珍	助理教授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黃維彬	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營養系(所)	郭志宏	教授
		動物保健系	王雪芳	教授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江源泉	教授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所)	張嘉麟	副教授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施博文	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蔡明慈	教授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所)	詹錦豐	副教授
			王瑞	副教授
		美髮造型設計系	邱蕙琳	副教授
		幼兒保育系	潘世尊	特聘教授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吳牧臻	副教授

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運動休閒系	林千源	副教授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劉明昆	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國際 餐 旅 學 院	食品科技系（所）	柯耀筆	教授
			林聖敦	特聘教授
			羅婉瑜	教授
		餐旅管理系	吳松濂	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劉其璋	副教授
			莊文隆	副教授
		國際溝通英語系	陳美伶	副教授
	智 慧 科 技 學 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張明琴	副教授
			羅金翔	副教授
		智慧科技應用系	童建樺	教授
			魏榮君	助理教授
	通識	通識教育中心	楊棠秋	副教授
	職 員 工 代 表	民生創新學院	蔡旻璇	秘書
學生事務處		黃敏霞	秘書	
餐旅管理系		楊惟倫	組員	
國際專修部		黃綉蓁	專員	
學 生 代 表	幼兒保育系	陳苙榛		
	智慧科技應用系	蔣青江		
	餐旅管理系	陳昆蔓		
	智慧科技應用系	鄧旻弘		
	運動休閒系	賴信廷		
	食品科技系	李珍慧		
	餐旅管理系	黃薪達		

備註：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校務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不得參與表決；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未請假而2次缺席者，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